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CQHW232500

3井排口(2季度)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受检单位: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: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青山绿水(江苏)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常州市天宁区常州检验检测产业园5号楼401室、501室、601室
电话: 0519-88163870 0519-81235870

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须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，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资质认定标志后方可生效。
- 2、受检单位（委托方）对排口（点位）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；委托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；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- 3、委托检测本单位仅对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采集或送检样品的评价。
- 4、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- 5、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，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我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报告数据未经书面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本报告部分复制、私自冒用、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。
- 8、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机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
检测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受检单位	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联系人	邓经理
采样地址	常州市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5号	联系电话	13921023596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	检测日期	2023年05月12日-14日
备注	"ND"表示未检出,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。		

二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检测类型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主要仪器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MH3052 型真空箱采样箱	0.07 mg/m ³
			A91PLUS 气相色谱仪	
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MH1200 全自动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0.1 mg/m ³
			ICS-600 离子色谱仪	
	氟化物	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/T 67-2001	YQ3000-C 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0.02 mg/m ³
			PXSJ-216 离子计	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-2009	MH1200 全自动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0.25 mg/m ³
			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5.4.10.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MH1200 全自动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0.014 mg/m ³
			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
恶臭(臭气浓度)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MH3052 型真空箱采样箱	/	
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	1 mg/m ³	
		NVN-800S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		
		YQ3000-C 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	
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	YQ3000-C 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0.16 mg/m ³	
		ICS-600 离子色谱		

检测报告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1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 (mg/m ³)	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2023 年 05 月 12 日	3#排气筒出口◎01	非甲烷总烃	实测排放 浓度	2.01	1.88	2.06	1.98
		氯化氢		1.22	1.22	1.27	1.24
		氟化物		0.045	0.064	0.083	0.064
		硫酸雾		0.41	0.47	0.50	0.46

表 1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 (mg/m ³)		
				一时段	二时段	三时段
2023 年 05 月 12 日	3#排气筒出口 ◎01	低浓度颗粒物	实测排放 浓度	1.5	1.8	1.2

表 1-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 (mg/m ³)		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平均值
2023 年 05 月 12 日	3#排气筒出口◎01	氨	实测排放浓度	0.738	0.844	0.563	0.703	0.712
		硫化氢	实测排放浓度	ND	ND	ND	ND	ND

表 1-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大值
2023 年 05 月 12 日	3#排气筒出口◎01	恶臭 (臭气浓度) (无量纲)		54	63	54	63	63

检测报告

四、结果说明

附表 1-1 有组织废气排气参数

项目类别	项目参数				标准限值
	采样日期：2023 年 05 月 12 日				
	一时段	二时段	三时段		/
测点位置	3#排气筒出口◎01				/
净化装置	化学洗涤、活性炭吸附、UV 光解				/
排气筒高度(m)	25				/
测点截面积 (m ²)	2.5447				/
运行负荷	正常生产				/
测点废气温度 (°C)	27	27	27		/
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(m/s)	6.91	6.74	6.65		/
测点废气含湿量 (%)	1.73	1.75	1.73		/
标态废气流量 (m ³ /h)	56678.74	55226.17	54547.49		/
低浓度 颗粒物	实测排放浓度(mg/m ³)	1.5	1.8	1.2	20
	排放速率 (kg/h)	8.50×10 ⁻²	9.94×10 ⁻²	6.55×10 ⁻²	1
备注	1、测点位置名称、净化装置名称由受检单位提供； 2、排气筒高度、测点截面积、废气流量、排放速率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，检测数据仅供委托方参考，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； 3、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标准。				

附表 1-2 有组织废气排气参数

项目类别	项目参数				标准限值
	采样日期：2023 年 05 月 12 日			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测点位置	3#排气筒出口◎01				/
净化装置	化学洗涤、活性炭吸附、UV 光解				/
排气筒高度(m)	25				/
测点截面积 (m ²)	2.5447				/
运行负荷	正常生产				/
测点废气温度 (°C)	28	28	29	28	/

检测报告

项目类别	项目参数				标准限值	
	采样日期: 2023年05月12日				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(m/s)	6.49	6.58	6.59	6.55	/	
测点废气含湿量 (%)	1.8	1.8	1.8	1.8	/	
标态废气流量 (m ³ /h)	52951.02	53681.23	53589.64	53407.30	/	
氯化氢	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22	1.22	1.27	1.24	10
	排放速率 (kg/h)	6.46×10 ⁻²	6.55×10 ⁻²	6.81×10 ⁻²	6.62×10 ⁻²	0.18
氟化物	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045	0.064	0.083	0.064	3
	排放速率 (kg/h)	2.38×10 ⁻³	3.44×10 ⁻³	4.45×10 ⁻³	3.42×10 ⁻³	0.072
非甲烷总烃	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2.01	1.88	2.06	1.98	60
	排放速率 (kg/h)	0.106	0.101	0.110	0.106	3
备注	1.测点位置名称、净化装置名称由受检单位提供; 2.排气筒高度、测点截面积、废气流量、排放速率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,检测数据仅供委方参考,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; 3.参考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1标准。					

附表 1-3 有组织废气排气参数

项目类别	项目参数				标准限值
	采样日期: 2023年05月12日			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测点位置	3#排气筒出口◎01				/
净化装置	化学洗涤、活性炭吸附、UV 光解				/
排气筒高度(m)	25				/
测点截面积 (m ²)	2.5447				/
运行负荷	正常生产				/
测点废气温度 (°C)	29	30	30	30	/
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(m/s)	6.68	6.14	6.42	6.41	/
测点废气含湿量 (%)	1.8	1.9	1.9	1.9	/
标态废气流量 (m ³ /h)	54300.77	49707.89	51985.22	51997.96	/

检测报告

项目类别		项目参数				标准限值
		采样日期：2023年05月12日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硫酸雾	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41	0.47	0.50	0.46	5
	排放速率 (kg/h)	2.23×10 ⁻²	2.34×10 ⁻²	2.60×10 ⁻²	2.39×10 ⁻²	1.1
备注	1.测点位置名称、净化装置名称由受检单位提供； 2.排气筒高度、测点截面积、废气流量、排放速率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，检测数据仅供委方参考，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； 3.参考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1标准。					

附表 1-4 有组织废气排气参数

项目类别		项目参数					标准限值
		采样日期：2023年05月12日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平均值	
测点位置		3#排气筒出口◎01					/
净化装置		化学洗涤、活性炭吸附、UV光解					/
排气筒高度(m)		25					/
测点截面积 (m ²)		2.5447					/
运行负荷		正常生产					/
测点废气温度 (°C)		29	30	30	29	30	/
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(m/s)		6.68	6.14	6.42	6.59	6.46	/
测点废气含湿量 (%)		1.8	1.9	1.9	1.8	1.9	/
标态废气流量 (m ³ /h)		54300.77	49707.89	51985.22	53571.14	52391.26	/
氨	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738	0.844	0.563	0.703	0.712	/
	排放速率 (kg/h)	4.01×10 ⁻²	4.20×10 ⁻²	2.93×10 ⁻²	3.77×10 ⁻²	3.73×10 ⁻²	14
硫化氢	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ND	ND	/
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/	/	0.9
检测频次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大值	/

检测报告

项目类别	项目参数					标准限值
	采样日期: 2023年05月12日				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平均值	
恶臭(臭气浓度)(无量纲)	54	63	54	63	63	6000

备注

- 1.测点位置名称、净化装置名称由受检单位提供;
- 2.排气筒高度、测点截面积、废气流量、排放速率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,检测数据仅供委托方参考,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。
- 3.参考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表2标准。

附表2 质量控制情况表

污染物名称	样品数	平行样			加标样			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	
		平行样(个)	检查率(%)	合格率(%)	加标样(个)	检查率(%)	合格率(%)	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(个)	合格率(%)
氨	4	/	/	/	/	/	/	1	100
非甲烷总烃	3	1	33	100	/	/	/	/	/
氯化氢	3	/	/	/	/	/	/	1	100
硫酸雾	3	/	/	/	/	/	/	1	100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报告编制: 肖瑞晴

报告一审: 陈波海

报告二审: 朱磊

报告签发: 李木河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签发日期: 2023 年 5 月 20 日

检测报告

附图：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

